

中国农业科学院成果转化局

农科转化知函〔2023〕11号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成果转化奖励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面向”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部署，鼓励和表彰我院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及个人，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成果转化奖励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2023年度中国农业科学院成果转化奖励组织申报工作已正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和奖励对象

院成果转化奖包括稳产保供贡献奖、乡村振兴贡献奖、科技开发奖及知识产权转化奖四类。原则上 2023 年度授奖总数不超过 15 项，其中稳产保供贡献奖、乡村振兴贡献奖、科技开发奖分别不超过 4 项，知识产权转化奖不超过 3 项。

稳产保供贡献奖主要奖励开展技术集成示范和成果推广工作，为科技支撑粮食安全和稳产保供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乡村振兴贡献奖主要奖励长期扎根基层开展科技成果示范推广服务，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科技开发奖主要奖励开展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业开发等工作成效显著的创新团队。申报科技开发奖的团队，原则上应为院级创新团队。

知识产权转化奖主要奖励转化所获得的中国农业科学院及院属单位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技术秘密、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等）成效显著的职务发明人。申报知识产权转化奖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应为单件知识产权。

二、奖励申报

2023年度成果转化奖励采取线上申报方式，申报链接为<https://arp.caas.cn/>，操作手册见附件1。

1. 组织申报。院属各单位按要求组织个人和团队申报。申报材料包括2023年度中国农业科学院成果转化奖励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2. 单位推荐。院属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并组织开展评审，就党风廉政、科研诚信、师德师风、干部履职等情况征求本单位相关部门意见并公示后，形成推荐意见报成果转化局。

3. 形式审查。成果转化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进入评审环节。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单位应按要

求在限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放弃申报。

三、有关事项

1. 请院属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按要求做好 2023 年度中国农业科学院成果转化奖励推荐工作。

2. 请按申报类型填写中国农业科学院成果转化奖励申请表（附件 2），申请表类型包括稳产保供贡献奖、乡村振兴贡献奖、科技开发奖、知识产权转化奖（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和商业秘密及其他）。

3. 申报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数据可靠。其中，品种或技术推广规模以公开发布的统计数据为参考；成果转化收入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过技术市场登记认定的合同到账收入，需提供技术市场登记证明及财务到账证明。

4. 获奖团队再次申报科技开发奖时，不得重复使用前次申报收入。获 2021 年度转化奖的团队或知识产权，如果今年再次申报，成果转化收入核计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获 2022 年度转化奖的团队或知识产权，如果今年再次申报，成果转化收入核计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请将申请表（word 格式）以及加盖公章的申请表扫描件、附件材料扫描件、单位公示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存

成名为“申报奖项+研究所简称+申请人姓名/申请团队名称/知识产权关键词”的文件，于2023年9月15日（周五）下班前，通过 <https://arp.caas.cn/>提交至成果转化局节点。

联系人：李紫陌 李雪

联系电话：010-82105540 010-82105195

技术支持：冯玲

联系电话：13426336981

- 附件：1. 中国农业科学院成果转化奖励申请版块操作手册
2. 中国农业科学院成果转化奖励申请表

中国农业科学院成果转化局

2023年8月21日

